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1,475	158,930
銷售成本		(142,235)	(73,455)
直接經營成本		(19,434)	(20,399)
毛利		69,806	65,076
其他收入		3,131	1,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3,259	2,421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	13,405
行政開支		(38,198)	(27,212)
融資成本	5	(13,608)	(13,134)
其他開支	6	—	(1,313)
除稅前利潤		64,390	40,868
所得稅開支	7	(7,508)	(8,32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8	56,882	32,54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851	28,614
— 非控股權益		(1,969)	3,926
		56,882	32,540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人民幣8.58分	人民幣5.12分
— 攤薄	10	人民幣8.54分	人民幣5.05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684	202,670
預付租賃款項		2,439	2,504
採礦權		1,240,012	1,507,303
商譽		482	482
其他無形資產		51,134	63,938
長期存款		4,728	7,455
其他金融資產		—	23,604
		<u>1,483,479</u>	<u>1,807,95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8	208
存貨		23,847	32,9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0,228	68,7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30,621	32,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421	253,741
		<u>263,325</u>	<u>388,0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99,605</u>	<u>—</u>
		<u>562,930</u>	<u>388,0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4,055	49,8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19	25,996
應付董事款項		257	344
應付稅項		9,272	9,342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	40,95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80,488	250,262
		<u>359,291</u>	<u>376,7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直接相關負債		<u>65,878</u>	<u>—</u>
		<u>425,169</u>	<u>376,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761</u>	<u>11,2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621,240</u></u>	<u><u>1,819,188</u></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附註</i>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874	64,773
儲備	927,393	86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2,267	928,006
非控股權益	209,765	271,745
權益總額	1,202,032	1,199,7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934	22,106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35,785	54,668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87,59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4,278	55,984
撥備	250	2,496
遞延稅項負債	305,882	364,315
遞延收入	31,079	32,276
	419,208	619,437
	1,621,240	1,819,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樣。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方披露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劃分的本集團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以及買賣鐵精礦及相關產品(「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及礦產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15,262	16,213	231,475
分類業績			
分類利潤(虧損)	56,619	(6,473)	50,146
利息收入			3,13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4,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收益淨額			2,661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1
— 提早償還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所產生的虧損			(3,750)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虧損			(446)
中央行政成本			(18,571)
融資成本			(13,608)
除稅前利潤			64,3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及礦產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26,982	31,948	158,930
分類業績			
分類利潤	43,102	8,249	51,351
利息收入			1,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13,405
— 匯兌收益淨額			1,342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964
— 提早償還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所產生的虧損			(1,006)
中央行政成本			(12,366)
融資成本			(13,134)
其他開支			(1,313)
除稅前利潤			40,868

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於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上述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前所產生的利潤(虧損)。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	44,186	—
匯兌收益淨額	2,661	1,342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41	964
其他	—	1,148
提早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而產生的虧損	(3,750)	(1,006)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虧損	(4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27)
	<u>43,259</u>	<u>2,421</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arvest」)收購投資控股公司Absolute Apex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Absolute Apex Limited擁有俊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而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銅陵冠華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黃金開採及加工。Bright Harvest亦同意就若干期間內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現或然代價業績不足。不足金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當地政府特發性的地區安全檢驗導致暫時停止採礦業務所致。因此，為數人民幣44,186,000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其由過往年度已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的承兌票據抵銷而予結付。預期銅陵冠華的業績將會重回正軌，於報告期末，餘下期間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並不重大。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6,132	5,535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3,641	2,579
下列各項估算利息：		
— 應付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	1,133	938
—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411	3,002
— 其他應付款項	1,197	999
— 撥備	94	81
	<u>13,608</u>	<u>13,134</u>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與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13,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8,300	8,06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附註)	(792)	265
	<u>7,508</u>	<u>8,328</u>

附註：遞延稅項包括自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損益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3,8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34,000元)的款項，該款項乃與未分配附屬公司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確認。

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採礦權攤銷	17,347	11,287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777	12,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1	10,75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5	65
總折舊及攤銷	<u>42,210</u>	<u>34,286</u>
已售存貨成本	142,235	73,455
利息收入	(1,934)	(626)
估算利息收入或遞延收入	(1,197)	(999)
以股份付款開支	227	2,025

9. 股息

於呈報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擬就兩個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利潤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8,851	28,614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5,822,112	559,397,027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3,694,939	7,142,0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9,517,051	566,539,070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3,840	59,078
60至90日	18,560	3,000
超過90日	16,000	—
	88,400	62,078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給予關連公司平均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476	12,539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322	5,5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1,475,000元及人民幣69,80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5.65%及7.27%。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8,851,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28,614,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58分(去年同期：人民幣5.12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期內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礦產的勘探、開採及洗選加工(「採礦業務」)，及鐵礦石及相關產品的買賣(「礦產買賣業務」，合稱「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以及一條收費公路的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

期內，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5,262,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26,982,000元)，而分類利潤為人民幣56,619,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43,102,000元)。採礦業務(不包括礦產買賣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71,569,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26,982,000元)，毛利為人民幣71,397,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53,527,000元)，以及毛利率約41.61%(去年同期：42.15%)。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開始礦產買賣業務。期內，礦產買賣業務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43,693,000元(去年同期：零)及毛利人民幣1,630,000元(去年同期：零)。

期內開採礦石534,694噸，較去年同期的287,922噸增加85.71%，單位開採成本(包括金礦石)約為每噸人民幣81元(去年同期：每噸人民幣89元)，單位加工成本(包括金礦石)約為每噸人民幣46元(去年同期：每噸人民幣60元)。採礦業務包括加工處理的金屬精礦數量為鋅精礦2,425金屬噸(去年同期：3,225金屬噸)、鉛精礦972金屬噸(去年同期：1,657金屬噸)、銀1,197千克(去年同期：1,602千克)、鐵精礦125,933噸(去年同期：91,093噸)及黃金97.09千克(去年同期：零)。期內，金屬精礦的平均銷售價格為鋅精礦每金屬噸人民幣9,518元(去年同期：每金屬噸人民幣9,079元)、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人民幣16,878元(去年同期：每金屬噸人民幣12,443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678元(去年同期：每噸人民幣480元)及黃金每克人民幣299元(去年同期：零)。

面對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所刮起全球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當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後，鋅、鉛、鐵及黃金精礦的售價及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至今有所改善。隨著售價及需求改善，採礦業務的收入及分類利潤皆為上升。

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完成了選廠的技改擴能建設項目，並如期投產。十號洞順利投產，為每天處理礦石量2,000噸提供了強力保證。

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進一步加強了探礦工作，並取得了如期的效果。選廠的技術改造成果顯著，對提高精礦品位及回收率起到了促進作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保山飛龍的額外8.5%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後，保山飛龍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保山飛龍的額外8.5%權益」一節。

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八號洞的採礦工作取得較好的效果，為選廠正常生產提供所需礦石。優化選廠工藝流程及選廠技術改造工作完成後，令精礦品位和回收率都有所提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於內蒙古翁牛特旗(「翁旗」)進行礦業項目的公司的41.1%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期終後的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的70%股權，該公司持有一項金礦採礦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一項鐵礦的探礦許可證。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專注於技術改造及提升生產能力。期內，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當地政府特發性的地區安全檢驗導致暫時停止採礦業務，本集團從利潤保證獲得約人民幣44,186,000元的補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銅陵冠華已全面達產。

為加強本集團上游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華東基礎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江蘇華東」)訂立一份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江蘇華東就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外的礦物資源勘探項目供應地質勘探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有效期十年。

為了維持經常性銷售額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四份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佈內)，上述協議於期內一直生效。

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錄得營業收入淨額人民幣16,213,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1,948,000元)及分類虧損人民幣6,473,000元(去年同期：利潤人民幣8,249,000元)。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期內的年均日交通流量(「AADT」)為13,237駕次(去年同期：25,024駕次)，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213,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1,948,000元下跌約49.25%。收入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全面整治車輛超載及周邊道路環境所致。

前景

本集團一直透過確定適合的探礦工程和採礦方法提升探礦採礦活動，改進並提高爆破技術，制定適當的爆破方案以提高爆破效果。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改良技術、優化選礦工藝流程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一方面的戰略是實現其潛在的加工能力及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技術改造，以達致成本效益的目標。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準備於適當時間收購具有優厚潛力的周邊採礦權。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把握商機，收購儲量豐富、質素優異、增值潛力深厚、現金流量回報迅速實現的項目，以便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利潤來源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收購保山飛龍的額外8.5%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完成收購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德佳」)的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德佳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保山飛龍8.5%的股權。德佳的收購事項後，保山飛龍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全權控制保山飛龍的營運，並有權獲得保山飛龍的所有利潤。

與平川鐵礦公司(「平川鐵礦」)的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平川鐵礦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平川有限公司(「悅達平川」)就於中國合組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平川鐵礦與悅達平川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由悅川合營企業開發位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鐵礦 — 平川鐵礦後備礦山爛紙廠段(「平川鐵礦礦山」)。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股權由悅達平川及平川鐵礦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悅達平川及平川鐵礦公司已向悅川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悅川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平川鐵礦提名，另外三名董事則由悅達平川提名。由於悅達平川有權委任悅川合營企業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故悅川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底，悅川合營企業已就平川鐵礦(爛紙廠段)完成下列主要工作(當中包括)：

- 委託昆明有色冶金設計院進行平川鐵礦礦山(爛紙廠段)採礦的初步設計；
- 積極尋找鹽源縣境內新的礦權，並派專家進行了實地考察摸底工作；及
- 對約7公里、連接礦山與鄰近地區的公路進行擴寬、維護工作。

期內，悅川合營企業已開始實行以下主要工作：

- 進行平川鐵礦礦山(爛紙廠段)礦權的相關申請手續；
- 35千伏變電站及輸電線路的建設；及
- 開採設計方案的規劃和落實。

除上文以外，悅川合營企業將會通過成立一支由備有先進技術的高水平人員組成的團隊，繼續積極配合平川鐵礦公司進行平川鐵礦礦山(爛紙廠段)的開發建設，以縮短礦山地盤的建設周期，因而使其早日投入生產。

平川鐵礦礦山的生產模式目前計劃是待平川鐵礦礦山達致其產能時，按初步規模每年生產約800,000噸礦石，而生產模式建議將由悅川合營企業進一步發展。目前預測平川鐵礦礦山發展的基建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達成上述每年生產規模。上述基建期的初步投資金額目前估計將不會超過250,000,000港元。

中期報告期終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悅達礦業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41.1%股權及位於翁旗礦業項目的各控股公司的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參與翁旗的管理、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及日常營運。因此，翁旗餘下的49%權益將於完成後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銷售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62,9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018,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18,42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74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2,03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9,751,000元增加約0.19%。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1.2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為人民幣64,87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773,000元)。本公司的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927,39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3,233,000元)及人民幣209,76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74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5,16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786,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直接相關負債。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9,20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437,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及一年期以上的承兌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期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由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661,000元。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元的擔保及抵押外，本公司未提供其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447名管理、行政、收費及礦山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課程。期內，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勞資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的情況除外。然而，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潤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的事宜。

在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yueda.com.hk)上公佈。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董立勇

劉曉光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

祁廣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崔書明

韓潤生

劉勇平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